JUL27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05417 日期：WL. 2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十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布里亚特裔教育工作者，布里亚特是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原住民族群体。她拥有教育学硕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她表示自1990年以来一直从事初等教育工作，主要任职于_____，她称该校是俄罗斯其所在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学校之一。她在该校担任过多种职务，包括小学教师、夏令营主任以及学校教师[已隐去]负责人，该[已隐去]致力于改进教学实践并在学校开发课程。她表示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一直致力于促进教育、文化以及濒危语言和文化传统的保护。

申请人声称在初等教育、教学法和课程开发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她表示她寻求通过教学、课程开发以及在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环境中实施其教育方法，继续其教育工作，这与其在早期学习和发育教学法方面的长期专长相符。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声称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所定义的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确立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1

USCI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监管标准：标准 (iv)，涉及评判他人工作，以及标准 (vi)，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USCIS 因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已确立八项标准的资格。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会推翻 USCIS 关于评判他人工作或申请人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认定。在审查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满足任何额外标准的要求，因此她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将据此驳回上诉。

1. 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的奖项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 [该]外国人因在专业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以及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大量证书，主要由地方政府或其受雇学校签发，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在 USCIS 于 RFE 中声明记录未确立这些由这些地方组织签发的证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后，申请人将其主张缩小至三项具体奖项。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俄罗斯联邦_____的“ 功绩证书 ”，涉及教育发展方面的“ 重大成功 ”。其次，申请人依据其收到的“ 优先国家项目教育 ”“ 最佳教师竞赛地区奖 ”证书，该证书由俄罗斯[已隐去]区[已隐去]行政首长签发。最后，申请人声称其在[已隐去]节上被指定为“ 获奖者 ”（laureate），涉及她于2020年在[已隐去]节[已隐去]竞赛中提交的一个图书项目。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俄罗斯“ 负责全国教育的中央联邦机构 ”，因此该证书不应被视为

1 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与该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也未在回应 USCIS 的证据请求（RFE）时维持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USCIS 在其决定中未处理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也未在上诉中主张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主张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被视为“地方认可”。同样，申请人主张其在“最佳教师竞赛”中的地区奖是一个“由联邦创建、资助和监管”的国家教育项目的一部分，尽管该奖项由地方政府颁发。她提交了一份关于“最佳教师金钱奖励”的总统令作为该主张的证据。

虽然我们承认，._____，是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一部分，因此是一个“国家”级别的机构，但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所获得的奖项或奖励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国家政府机构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该奖项的国家级认可。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A]正如法规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原文强调）。申请人作为国家教育项目中“最佳教师”之一所获得的地区级认可同样如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联邦部委或地方政府行政机构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该奖项。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在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情况下，机构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被足够广泛地认可以满足该标准。”）。由于申请人在此未做到这一点，申请人未能确立无论是荣誉证书还是最佳教师奖都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最后，我们认定记录中也缺乏关于申请人在l 12020节庆上声称获得的桂冠称号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声称该称号是在节庆中经过申请程序和竞争性选拔后获得的。申请人提交了节庆组织及其章程的证据，以及她在节庆“献给儿童的文学作品”类别图书竞赛中的“参与证书”证据。她还提交了俄罗斯联邦I ka共和国文化部的一封信，该信称申请人和她的合著者因其著作在节庆中被宣布为“儿童文学”类别的获胜者。然而，记录再次缺乏关于该奖项认可程度的信息。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节庆奖项是在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2.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明，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判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在国际学术与教学专业人士协会（IAATP）和发展

教育专家协会（MARO）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与USCIS的认定相反，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证明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对其专业记录的实质性评估”，因此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MARO，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协会章程以及MARO董事会秘书关于申请人被接纳为会员的信函。章程规定该协会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旨在保护发展教育领域专家的普遍和专业利益，会员可以是“研究人员、教师、心理学家、方法论学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在发展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开发与实施中的其他个人。”MARO董事会秘书的信函称申请人被接纳加入协会是“由于她多年对社区的奉献”，包括开发教育方法、出版教科书和文章，以及该领域的其他工作和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董事会秘书的信函确认她被接纳加入协会是“基于她有记录的专业成就”，且接纳“并非自动或纯粹形式性的”。申请人主张该信函表明“在申请人的情况下，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专业成就而非仅仅参与而授予的。”

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基于其MARO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正如USCIS所指出的，MARO的章程不支持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的主张，而是表明会员资格对该专业人士“开放”。法规规定组织必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8 C.F.R. § 204.5(h)(3)(ii)。申请人关于会员资格是“在她的情况下”基于其特定奉献而授予的主张，并不能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的“多年奉献”等同于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见8 C.F.R. § 204.5(h)(3)(ii)。确实，当个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在特定领域的多年经验时，这通常表明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基于其IAATP会员资格确立符合该标准。关于IAATP，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和协会规章的副本。IAATP的规章将该协会描述为一个非营利、自愿、独立和国际性的专业机构，致力于推进教育领域。规章规定存在会员“类别”，但规章未列举或定义这些类别。规章进一步规定会员资格对“已获得国际认可、杰出表现并在教育领域展现卓越”的个人开放。

关于申请程序，规章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供一系列要求中的证据，例如曾在著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撰写书籍或期刊、担任同行评审、通过引用其

作品展示学术影响力、获得教育卓越奖项、奖学金或荣誉，以及对公平、责任或教育机会做出积极贡献。最后，规章规定申请由协会现有成员审查，这些成员是“ 对教育有重大贡献的国际公认专家 ”。

申请人未证明IAATP的会员资格要求体现杰出成就，也未证明该要求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虽然我们承认IAATP规章反映了8 C.F.R. § 204.5(h)的部分语言，但记录中没有关于该协会、其成员以及该协会会员资格在该领域其他人眼中如何看待的额外信息。仅仅重复USCIS关于该分类定义的证据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讨论支持信函）。IAATP规章本身缺乏足够细节，使我们无法确定获得会员资格所需的具体成就水平，以及因此当前成员是否实际上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见8 C.F.R. § 204.5(h)(3)(ii)。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确立她满足该标准。

3.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中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个人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个人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申请人基于全俄国家电视和广播公司赤塔地区分公司的广播媒体报道声称符合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I副主任-负责人的信函

I 该信函称，“ Chita ”于12024年播出过一档节目，内容是关于一本新书，用于I._____学校2、3、4年级的课外阅读，语言为I._____（合著者：[申请人]）。随此信函，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长达数百页的文件，似乎是一本书的文本，但未翻译成英文。2

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首先，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定媒体报道是否关于申请人或其作品。申请人仅提供了这封信函，称就该书播出了一个“ 片段 ”；申请人未

2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翻译人员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并须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8 C.F.R. § 103.2(b)(3)。

提供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这妨碍了我们准确确定报道的主题以及该报道是否“ 关于 ”申请人或其作品。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指出符合条件的媒体报道证据可包括“ 对当事人及其作品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 ”）。即使我们接受此信函作为该广播片段确实发生的证据，该信函仅提供了关于该片段的一般信息，不足以证明该片段“ 关于 ”申请人及其作品。例如，该信函未说明该节目是完全或主要关于申请人的书，还是其他主题为主要内容。

其次，记录未显示该地方广播符合“ 主要媒体 ”的条件。尽管申请人声称该广播报道是由俄罗斯国家媒体的“ 地区分支机构 ”进行的，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分支机构的收视率。我们不能推定俄罗斯国家广播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均构成主要媒体，且记录缺乏关于该广播网络收视率的书面证据，以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条件。最后，该证据未提供作者姓名。尽管申请人声称“ 广播媒体并不总是像印刷出版物那样标明个人作者 ”，但法规的明文规定仍要求有作者，而此处未满足该要求。

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报道是在“ 主要媒体 ”上进行的，且该信函不够详细，无法确定其“ 关于 ”申请人或其作品。基于这些原因，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4. 对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要求提供个人“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申请人声称她开发并实施了一个她称之为“ 文化对话 ”的“ 明确教学框架 ”，该框架具有原创性并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USCIS认定记录缺乏该贡献意义的证据，部分基于缺乏对申请人出版物的引用。申请人在上诉中反对这一结论，声称在申请人的初等教育领域，意义不是通过“ 引用指标 ”来证明的，而是通过“ 实施、其他教育工作者的采用、机构依赖 ”和“ 通过经批准的教育材料传播 ”等因素来证明的。

申请人称其方法整合了“ 双语教学、文化背景和对话式学习 ”，并已在课堂中实施且“ 产生了有记录的结果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学校领导在教师培训中使用了她的方法，并且该方法用于她合著的一套教科书系列中，该系列获准在俄罗斯申请人所在地区的学校使用。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她撰写的论文，描述其“ 文化对话 ”教育方法；一封来自其受雇学校校长的支持信；以及一封来自共和国副部长的信。来自校长的支持信称，申请人在开发和编写I._____语言2至4年级课外阅读课程教学材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并由此产生了教学辅助材料“ I._____ ”。该信进一步称，这些材料获得了“ 联邦国家教育标准 ”的批准，分发给俄罗斯共和国I._____各地学校和图书馆的教科书。副部长的信确认，2018年出版了基于“ 文化对话 ”方法的教科书，以促进小学生I._____语言的发展。3

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确立此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教授I._____语言的教育方法、该方法在其学校被采用以及地方政府批准其在儿童教科书中使用的证据，但这不足以证明该贡献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指出“ [c]ourts have routinely affirmed agency decisions that held § 204.5(h)(3)(v) requires substantial influence beyond one's employ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方法具有影响力、产生了广泛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提供其在俄罗斯共和国I._____以外使用的证据。此外，尽管记录包含其在该地区至少一所学校使用的证据，但未包含足以证明该使用产生了“ 重大意义 ”影响的书面证据。基于这些原因，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3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供了与此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声称该证据证明其方法已在美国实施。若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在不利决定作出前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则上诉时不会考虑新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要求的证据一次性提交）。因此，我们不会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新提交的证据。

5.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法规要求提供“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证据。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国人是所声称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是领导性的。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国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多种领导职务满足该标准，包括担任
教师负责人，在 I I
._____.. 申请人提交了该校“ 教育工作副主任 ”的一封信，
描述她在学校的各种职务及对学校的贡献，一份
学校总会计师的信，说明其职称、工作职责和收入，以及
她2010年至2014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我们认定，证据足以证明
她在学校担任领导职务。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该校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主张，该校符合该条件，因为它是
该国第一所世俗教育机构的“ 合法继承者 ”，
并且因为它在 I地区
竞赛中获得了奖项和认可。例如，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它在一项名为“ 俄罗斯百佳学校 ”的
竞赛中被指定为“ 获奖者 ”，它获得了俄罗斯
为实施“ 创新教育项目 ”而颁发的“ 证书 ”，并且它
获得了来自'._____的认可。
I t' 会议，因一个题为“ 在国家文化学学校背景下发展开放信息
空间的项目 ”的项目，于2008年。

虽然这些证书表明该校获得了一些来自 I I
的认可，并在竞赛中获得认可，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
足以构成杰出声誉。记录中没有关于这些
竞赛和奖项的信息，足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杰出
声誉。例如，关于“ 俄罗斯百佳学校 ”竞赛，尽管
申请人主张该校赢得了该竞赛，但提交的文件显然不是奖项，
而是题为“ 获奖证书 ”。记录未证明这是对参加该竞赛的
认可，还是竞赛中的特定名次。此外，记录
未证明该竞赛是什么，以及竞赛获胜者是否被认为具有
杰出声誉。

尽管学校教育工作副主任的信主张该校在该地区具有显著的悠久历史，但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提供其他

可证明其杰出声誉的因素的证据，例如其规模、学生基础的规模，以及
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6.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 ”USCI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因为她提供了2010年至2014年收入
税务申报表的证据，但比较薪资数据的证据涉及不同年份，
具体为2014年和2015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分析“ 对技术性不匹配给予了不当
权重 ”，并且比较薪资数据应被视为合理且具有证明力的比较
依据。4 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
标准。

比较薪资数据来自2016年当前统计调查，这是对俄罗斯社会
和经济数据的统计审查，提供2014年和2015年的数据。它提供了按行业组织的
“ 组织员工应计平均月名义工资 ”。
对于教育行业，它指出2014年平均工资约为每月26,000卢布，2015年
约为每月27,000卢布。但比较工资数据应适合个人的
职业和地点，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申请人未提供
针对其具体职业或地点的证据；相反，数据是全国性的，并且是
整个教育行业的平均工资。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职业中其他人的薪资，
申请人未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
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
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
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
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
证据要求 ”

4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额外证据，她主张该证据证明额外的薪资数据不可
获得，因此所提供的证据是现有最佳证据。如上所述，我们拒绝考虑
申请人在上诉时的新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签证。”）。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